



2026 年 01 月

# 人工智能月刊

(2026.01.01-2026.01.31)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 导 读

###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修订后的《网络安全法》生效，为人工智能治理奠定基础
2. 新加坡推出全球首个由政府主导代理式人工智能监管模式框架
3. 韩国《人工智能基本法》生效
4. 欧盟 EDPB 与 EDPS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数字综合提案的联合意见
5. 美国众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通过《人工智能监督法案》，强化芯片出口管制
6. 美国众议院通过《远程访问安全法案》：云端算力出口管制补漏
7. 美国司法部成立“AI 诉讼工作组”对抗州法
8. 欧盟启动两项规范程序，推动谷歌 AI 接口与搜索数据公平开放
9. 欧盟对 X 启动调查，调查 Grok AI 制作的性露骨图片
10. 澳大利亚电子安全委员会调查 X 平台 Grok AI 滥用风险
11. 澳大利亚将人工智能监管纳入 2026 关键议题
12. 英国监管机构启动人工智能对零售金融影响的审查
13.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
14. 《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5. 国家广电总局开展“AI 魔改”视频专项治理
16. 全国首例生成式 AI “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17. 国内首例 AI 服务提供者涉黄获刑案二审开庭审理
18. Ashley St. Clair 就非本人同意的性化深度伪造图像诉 xAI
19. EMA 与 FDA 联合制定医疗 AI 开发原则

## ▶ 最新行业动态

1. Gemini 推出个人化智慧服务，Chrome 向具智能代理平台转型
2. OpenAI 发布 Prism 多模态模型，推动通用人工智能能力进一步融合
3. Anthropic 再次融资，成全球最有价值的私营 AI 公司之一
4. OpenAI、xAI 等 AI 巨头筹集巨额资金
5. StepFun 完成超 50 亿元人民币的 B+轮融资，多地国资参投
6. 英伟达发布 Rubin 平台及 Alpamayo 开源模型系列，发布六大新芯片
7. Microsoft 发布 Maia 200 自研 AI 加速芯片
8. Intel 发布基于 18A 制程的第三代酷睿 Ultra 处理器
9. OpenAI 与软银共同投资 10 亿美元 SB Energy，建设 1.2GW 数据中心
10. 英国政府投资 3600 万英镑升级剑桥 DAWN 超级计算机，支持 AI 创新
11. 2.4 万亿参数原生全模态大模型，文心 5.0 正式版上线
12. 阿里巴巴发布 Qwen3-Max-Thinking 推理模型，性能媲美国际顶尖技术
13. Google 推出 Project Genie，允许用户创建交互式 AI 生成世界
14. Google MedGemma 1.5 发布：多模态医疗 AI 的新里程碑
15. 特斯拉马斯克透露 Optimus 人形机器人将在 2027 年底面向公众销售
16. SpaceX 正考虑与特斯拉或 xAI 合并
17. 阿里云 PolarDB 全面内化 AI 能力，构建 AI 就绪的下一代数据库架构
18. 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与大分流报告》
19. 英国成立 Meta 支持的 AI 团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0. 超过 800 位艺术家联署公开信，反对训练 AI 侵权使用作品

##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 1. 修订后的《网络安全法》生效，为人工智能治理奠定基础

发布日期：2026年1月2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6-01/02/c\\_1769093523928606.htm](https://www.cac.gov.cn/2026-01/02/c_1769093523928606.htm)

摘要：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将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转化为制度规范，标志着人工智能正式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法律体系，并体现了“安全与发展并重”的中国治理逻辑，在基础性法律框架层面为人工智能治理奠定基础。

从全球范围看，人工智能治理的立法模式呈现出不同的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欧盟的《人工智能法》代表了“风险分级、全面监管”的强监管模式，通过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严格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规制。相比之下，美国联邦层面尚未出台综合性人工智能法律，其治理模式更依靠行政命令、行业标准以及现有消费者保护等法律进行场景化的干预。中国则通过修改《网络安全法》，体现了坚持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并重、效率与公平兼顾、创新与规范协同的治理理念。

新法还大幅完善了法律责任制度，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罚款上限从一百万元提高到了一千万元，并设置“大量数据泄露”违法情形专门处罚条款、阶梯式罚则机制，在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及处理个人信息合规性等方面实现了与现有法律的衔接，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安全规范要求。

#### 植德短评

此次修法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从“技术规制”“制度规范”向“法律基础框架”的重要升级。在供给侧能力建设层面（算法、算力、数据）、规则侧边界与防护栏设定层面（伦理规范）、风险侧闭环治理层面（监测评估、安全监管、明确罚则），以及应用侧落地层面（健康发展）完成基础框架搭建，为已有的以及未来多部门规章、标准体系、评测机制、产业政策与执法裁量提供了共同坐标系与合规依据。其在降低数据要素交易成本、实现信息保护工程化以及强调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释放行业实践红利等方面体现了中国立法智慧，为网络安全、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

投资、创新、应用与治理奠定了基础。

## 2. 新加坡推出全球首个由政府主导代理式人工智能监管模式框架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来源: 新加坡数码发展及新闻部官网

链接: <https://www.mddi.gov.sg/newsroom/singapore-launches-new-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agentic-ai--/>

摘要:

2026 年 1 月 22 日, 新加坡数码发展及新闻部长约瑟芬·赵女士 (Mrs Josephine Teo) 在世界经济论坛 (WEF) 上宣布正式推出全新的《代理式人工智能示范治理框架》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Agentic AI, 简称 MGF for Agentic AI)。该框架由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 (IMDA) 制定, 是全球首个专门针对可靠且安全部署代理式人工智能的治理框架, 并在 2020 年推出的《人工智能示范治理框架》 (MGF for AI) 治理基础之上进一步发展而来。

该框架为各类组织如何负责任地部署 AI 代理提供指导, 提出了降低风险的技术性与非技术性措施, 并强调最终责任始终由人类承担。包括 MGF for Agentic AI 在内的相关举措, 旨在支持人工智能的负责任开发、部署与使用, 使社会能够在可信、安全的环境中共享人工智能带来的益处。这一做法也体现了新加坡在 AI 治理方面一贯坚持的务实、平衡路径: 在设置必要安全护栏的同时, 为创新保留空间。

## 3. 韩国《人工智能基本法》生效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来源: 人民网、韩国政策简报、韩国时报

链接: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6/0123/c1002-40651286.html>

<https://www.korea.kr/news/policyNewsView.do?newsId=148958380&utm>

<https://www.koreatimes.co.kr/business/tech-science/20260129/unclear-guidance-vague-terms-in-ai-basic-act-leave-businesses-in-limbo>

摘要:

为促进人工智能领域健康发展, 韩国自 1 月 22 日起正式施行《关于人工智能发展和构建信赖基础的基本法》 (简称“《人工智能基本法》”), 被媒体称为全球首个国家级全面的人工智能法律框架。该法旨在提升国家人工智能的竞争力, 并为人工智能的使用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 其立法规范了人工智能治理事务, 以安全与信任作为基础,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的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工智能创新。

其对下述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指导: 包括建立与提供用于研发和学习的数据并

确保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引入和应用人工智能，建立示范基地；支持国际合作及进入海外市场，为综合体系统化运营奠定制度基础；以及确保透明度、安全义务，规范高影响力 AI 判断标准与企业运营者责任、防范深度伪造等。但业界人士及专家对于其存在的规范内容不明确、定义界定模糊、细节规范不完整等问题也表达了担忧，并引起广泛争议。

#### 4. 欧盟 EDPB 与 EDPS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数字综合提案的联合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来源：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官网

链接：[https://www.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edpbedps-joint-opinion/edpb-edps-joint-opinion-12026-proposal\\_en](https://www.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edpbedps-joint-opinion/edpb-edps-joint-opinion-12026-proposal_en)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6/edpb-and-edps-support-streamlining-ai-act-implementation-call-stronger-safeguards\\_en](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6/edpb-and-edps-support-streamlining-ai-act-implementation-call-stronger-safeguards_en)

##### 摘要：

2026 年 1 月 21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与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EDPS）联合发布针对欧盟委员会“人工智能数字综合提案”的意见（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as regards the simplific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 Omnibus on AI)）。双方支持该提案简化《人工智能法案》实施规则、缓解机构合规负担的目标，但强调行政简化绝不能削弱基本权利保护。

意见核心建议包括：一是限制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如种族、健康数据）用于 AI 偏见检测与修正的场景，仅在具备明确法律依据，且为防止或纠正可能对健康、安全、基本权利或受欧盟法禁止的歧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算法偏见、并符合严格必要性原则的特定情形下，方可使用特殊类别个人数据；二是建议不要取消高风险 AI 系统注册义务，警告此举会削弱责任追溯、为提供者为规避公众监督形成不良诱因。EDPB 主席还强调，“数据保护机构、人工智能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确保组织的法律确定性、促进创新以及维护个人基本权利至关重要”，欧洲数据保护主管认为“必须确保人工智能办公室的角色被明确界定，不影响对欧盟机构自身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独立监督”。EDPB 和 EDPS 还建议保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和部署者的责任，确保员工具备人工智能相关素养。

##### 植德短评

该联合意见事实上收紧了三条潜在的“监管放松路径”：其一，明确行政简化的前提是不得以牺牲基本权利为代价，从而为以效率优先、合规成本过高等理由弱化权利保障设置实质性边界；其二，强调人工智能“公平性”并不能成为绕开 GDPR 对特殊类别个人数据严格保护的通行证，相关数据的使用仍须限于严格必要且高度例外的情形；其三，明确反对删除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注册义务，以防止任何规避监管的动机，并从数据保护机制、监管协作结构及

人工智能治理层面维持制度性的问责支点。上述立场将对欧盟人工智能监管框架的演进产生持续性影响。

## 5. 美国众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通过《人工智能监督法案》，强化芯片出口管制

发布日期：2026年1月21日

来源：路透社、新浪财经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us-house-panel-vote-bill-give-congress-authority-over-ai-chip-exports-2026-01-21/>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6-01-23/doc-inhhaha2099150.shtml>

摘要：

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在当地时间1月20日以压倒性多数推动了一项《对可武器化高级技术对涵盖高风险行为者的核实出口及限制的人工智能监督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versight of Verified Exports and Restrictions on Weaponizable Advanced Technology to Covered High-Risk Actors Act），该法案将赋予国会对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的监管权力。该法案仍需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体通过，其将给予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和参议院银行委员会30天时间审查并可能阻止向中国及其他对手出口先进人工智能芯片的许可，目前美国政企内部均存在对该法案的分歧观点。有中国专家表示“美国既想推动本国AI半导体产业发展，又想防止相关先进技术落入其所谓对手国手中，这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问题。”

### 植德短评

该法案标志着美国AI芯片出口管制进入所谓立法强化尝试阶段。一方面，其通过引入国会审查与潜在否决机制，将先进AI芯片的出口管制进一步强化为国家安全层面的关键议题，对行政部门在出口许可上的自由裁量权形成制度性制衡；另一方面明确体现美国的地缘政治意图。

从产业影响看，若相关机制最终落地，将显著增加高端GPU、AI加速器等关键算力设备出口的不确定性与合规成本，企业需提前评估潜在影响，布局多元化供应链并探索替代方案。建议相关企业持续关注立法进展，系统评估其对供应链安全、技术路线及全球业务布局的中长期影响。

## 6. 美国众议院通过《远程访问安全法案》：云端算力出口管制补漏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4日

来源：网络法理论与实务前沿、美国之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GFN5VETsGy3-QK9F6kt6w>

<https://www.voachinese.com/a/house-of-representatives-passed-the-remote-access-security-act-20260113/8102677.html>

## 摘要：

2026年1月12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369票赞成、22票反对的压倒性结果通过了《远程访问安全法案》（Remote Access Security Act, H.R. 2683），获得两党广泛支持。该法案旨在弥补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在云端远程服务方面的漏洞——此前有中国企业被指通过租用海外云计算服务获取受限制的美国先进技术。法案由共和党众议员迈克·劳勒（Mike Lawler）提出，并得到包括众议院对华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勒纳（John Moolenaar）在内的跨党派议员大力推动。

2018年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为美国政府管控军民两用物项和某些军用零部件提供了永久性的法律依据，而《远程访问安全法案》将管控范围扩大，规定如果被管控物项的远程访问权限对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构成严重威胁，该远程访问权限也被纳入管制范围。

被管控的远程访问权限包括：（1）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该模型除其他功能外，可以大幅降低专家或非专家设计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门槛，或通过自动化方式发现和利用漏洞并实施网络攻击；（2）访问可能帮助网络攻击或构成其他国家安全风险的量子计算机；（3）获取黑客工具。

该法案一旦生效，将对人工智能芯片供应以及云服务算力租赁等相关产业链环节产生深远影响。美国政府在2026年1月中旬几乎同步推出了另一项针对中国获取先进算力的政策措施：1月1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的有关Nvidia H200芯片出口中国的新规。

在人工智能与高性能计算日益成为国家竞争核心资源的背景下，美国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控已从传统的硬件流通逐步演化为对能力可达性的全链条审查。《远程访问安全法案》的高票通过与H200芯片出口新规的条件性放宽，构成了这一新范式的两翼：前者立法堵漏云端后门，后者行政细则管理物理出口，从“卖芯片”到“租算力”的全面围堵。两者共同展现出美国对华科技政策战术灵活、战略趋严的整体格局。对中国企业而言，芯片购买与算力租赁这两条路径正同时受到规制约束，未来合规压力与技术自主化需求将同步上升。在全球科技竞争加速演进的当下，围绕“算力获取路径”的制度博弈仍将持续深化，而美国对云端远程使用的监管尝试，或许只是技术管制逻辑走向全面化的一个前奏。

## 7. 美国司法部成立“AI诉讼工作组”对杭州法

发布日期：2026年1月9日

来源：美国司法部官网、CBS News

链接：<https://www.justice.gov/ag/media/1422986/dl?inline=&utm>

<https://www.cbsnews.com/news/doj-creates-task-force-to-challenge-state-ai-regulations/>

## 摘要：

美国司法部根据2025年12月特朗普总统签署的行政命令，美国司法部于1

---

月成立了人工智能诉讼工作组（AI Litigation Task Force），旨在按照全国 AI 政策框架挑战与该政策不一致的州级 AI 法律。该工作组将以这些州法律可能违反州际商务条款、受到现有联邦法规排除或其他不合法理由在联邦法院提出挑战。司法部内部备忘录指出，此举旨在减少“监管负担碎片化”对 AI 公司创新的阻碍，并推动统一的联邦 AI 政策。

## 8. 欧盟启动两项规范程序，推动谷歌 AI 接口与搜索数据公平开放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world/eu-starts-proceedings-assist-google-complying-with-tech-rules-2026-01-27/>

摘要：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启动两项规范程序（specification proceedings），其依据《数字市场法》（DMA）启动的规范程序，将为谷歌提供明确指引，确保第三方在线搜索引擎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能够与谷歌自身的服务（如 Google Search 或 Gemini）享有同等的搜索数据和 Android 操作系统访问权限。

在其中一项规范程序中，监管机构将明确说明，谷歌应如何向第三方 AI 服务提供商提供与其自有 AI 服务（如 Gemini）同样有效的功能访问权限。

在另一项程序中，欧盟委员会将详细规定，谷歌应如何以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条件，向第三方在线搜索引擎提供对 Google Search 所持有的匿名化排名数据、查询数据、点击数据和浏览数据的访问权限，并明确 AI 聊天机器人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获取相关数据的资格。

## 9. 欧盟对 X 启动调查，调查 Grok AI 制作的性露骨图片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来源：卫报

链接：<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6/jan/26/eu-launches-inquiry-into-x-over-sexually-explicit-images-made-by-grok-ai>

摘要：

欧盟委员会已对埃隆·马斯克的 X 启动调查，原因是该平台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Grok 生成性露骨图片以及相关功能可能引发儿童性虐待材料传播风险的问题，正式调查还扩展至对帮助用户发现新内容的推荐系统算法的审查。

该调查是在欧盟《数字服务法》（EU's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下启动的，这是一项相对较新的立法，旨在保护互联网用户免受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各种危

害。针对调查，X 提供了其 1 月 14 日发布声明的链接，称其始终致力于让 X 成为所有人安全的平台，并继续对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非自愿裸露和不受欢迎的性内容保持零容忍。欧盟监管机构表示，X 向未经核验的账户授予具有误导性的“蓝色勾选”标识，这可能使用户暴露于诈骗和恶意行为者的欺骗之中。监管机构还指出，X 违反了欧盟关于广告透明度的法律要求，其做法妨碍研究人员调查虚假广告及混合威胁行动。马斯克对此表示反对。

## 10. 澳大利亚电子安全委员会调查 X 平台 Grok AI 滥用风险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来源：Digital Watch Observatory

链接：<https://dig.watch/updates/australia-raises-concerns-over-ai-misuse-on-x>

摘要：

澳大利亚电子安全监管机构（eSafety）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 Grok 在社交媒体平台 X 上被滥用的情况表达了关切。相关担忧源于多起涉及性化或剥削性内容的报告，尤其对儿童造成影响。尽管总体举报数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澳大利亚当局注意到，过去数周内相关举报数量有所上升。

监管机构确认，若相关内容符合既定的法律门槛，《在线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项下的执法权力仍可依法启动并适用。X 平台及相关服务在既有法律框架下负有检测、移除和风险缓解儿童性剥削材料的义务，同时还需遵守更广泛的行业行为准则和安全标准。eSafety 已正式向 X 平台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以说明其为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被滥用、并确保履行现有法律义务而设立的安全防护措施。

此前，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在特定情形下针对类似人工智能服务采取的执法行动，曾导致相关服务调整其在澳大利亚的运营安排，甚至退出当地市场。此外，新的强制性安全行业准则将于 2026 年 3 月起生效，届时将对 AI 服务引入新的义务，要求其限制儿童接触色情、暴力以及自残相关内容。澳大利亚当局同时强调，“以安全为设计核心”（Safety by Design）措施的重要性，并重申在在线安全领域持续加强国际监管合作的必要性。

## 11. 澳大利亚将人工智能监管纳入 2026 关键议题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来源：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官网

链接：<https://www.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news-items/key-issues-outlook-2026>

摘要：

在 ASIC 发布的 2026 年关键议题展望中指出，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正在

重塑金融服务行业，但也助推了 AI 驱动的网络犯罪激增，对企业韧性构成严峻考验，并削弱了公众对基于 AI 作出决策的信任。其中强调，消费者正面临来自自动化决策、AI 驱动交互以及技术放大的诈骗行为所带来的风险。技术的快速采用，使得新的行为模式得以出现，并可能利用诸如行为偏差等人类弱点加以牟利。ASIC 的研究发现，不同企业在人工智能治理风险管理方面的成熟度存在显著差异。尽管代理式人工智能 (agentic AI) 可以帮助消费者比较产品、寻找更优交易条件并避免“忠诚度惩罚”，但鉴于其能够独立规划和采取行动的能力，该技术同样可能放大风险。

展望中还指出，由缺乏金融服务经验的主体推动、或为其提供的快速技术创新，尤其是在数字资产和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带来多重风险。一些主体会刻意寻求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从而加剧市场对监管不确定性的感知。因此，明确许可要求、并维持对监管边界的有效监督，将继续成为 ASIC 在 2026 年的监管重点。

## 12. 英国监管机构启动人工智能对零售金融影响的审查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boards-policy-regulation/uk-regulator-kicks-off-review-impact-ai-retail-finance-2026-01-27/>

摘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启动了一项关于先进人工智能对零售金融市场和消费者影响的审查，该审查将探讨人工智能演变如何影响市场和企业，包括竞争和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对消费者的影响。FCA 将在年底前发布指导，说明消费者保护规则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多大程度理解他们所监管的系统。

### 植德短评

伴随金融科技的迅速发展，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已深入区块链、智能合约、数字资产及各类金融产品等多个领域，全球范围内均开始对人工智能在该等领域的渗透及影响予以关注并进行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在这一背景下进入了新的阶段。FCA 审查标志着英国等传统金融强国就金融领域在 AI 风险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层面的监管关注加速。

## 13.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7280/xw/mtjj/art/2026/art\\_f1b5bd18433f4180b196fc0b529e85df.html](https://www.samr.gov.cn:7280/xw/mtjj/art/2026/art_f1b5bd18433f4180b196fc0b529e85df.html)

**摘要：**

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该办法回应技术发展，规范数字人直播。办法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避免新技术成为生成或传播虚假信息的“挡箭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直播电商领域的规范应用。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该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原生数字人已经出现规模化落地趋势，从最初的个案试水到随着多模态大模型成熟而出现的更为“真实”的直播数字人，数字人凭借其优势，正在逐渐改写直播电商的模式。但随之而来的，数字人直播乱象开始出现。该办法在治理深度伪造、损害消费者权益，未按规定进行标识等常见问题方面提出明确规范要求，旨在有效规范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行为，在减少违规数字人出现的同时，也为后续执法提供了有效依据。

## 14. 《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w-m36ddSXIDsbXSekdYQw>

**摘要：**

为有效遏制网络犯罪源头、整治网络犯罪生态，提升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感和满意度，经充分调研论证，公安部起草了《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网络犯罪生态治理、网络犯罪防治义务、跨境网络犯罪防治、法律责任、附则七章组成。旨在明确网络基础资源管理制度、网络犯罪生态治理制度、网络犯罪防治义务和

跨境网络犯罪防治制度。其第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均涉及对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服务的规范和管理以及相关网络犯罪的防治。

### 植德短评

随着技术发展，利用新技术实施的网络犯罪呈现频发、高发态势，并且出现了多项新型犯罪，其对公民的合法权益、人身及财产安全均造成了威胁。

《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从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转型的犯罪防治机制。根据起草说明，其从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网络犯罪生态治理、网络犯罪防治义务、跨境网络犯罪防治等方面，制定具体网络犯罪防范制度，着力构建打防结合、防范为先、源头治理、协同联动的网络犯罪防治格局。

值得关注的是，在征求意见稿中强调“强化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管理”，“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的，应当采取监测发现、防范、阻断、处置利用其服务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信息、实施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措施。”以及“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监测发现、防范、阻断、处置用户利用其服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批量生成恶意代码等异常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监测发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未添加标识的，应当及时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添加标识提示用户该信息属于生成合成信息。”该等规范内容对当前出现的一系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进入刑事审判程序的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均有所规制，通过立法对该等行为进行有效事前生态性防治有助于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 15. 国家广电总局开展“AI 魔改”视频专项治理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日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wS3MmsrBrMYrniO--8SVg>

摘要：

为整治“AI 魔改”视频传播乱象，国家广播电视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部分网络账号滥用 AI 工具，对经典影视、动画片等内容进行颠覆性篡改、魔性解构与低俗化改编，这些内容严重背离经典作品精神内核，扰乱网络传播秩序，助长侵权行为，危害行业发展，干扰未成年人形成正确文化认知和现实感知。

专项治理重点清理基于四大名著、历史题材、革命题材、英模人物等电视剧作品进行“AI 魔改”的下列视频：一是严重违背原作精神内核和角色形象，颠覆基本认知，解构普遍共识；二是内容渲染血腥暴力、猎奇低俗，宣扬错误价值观，

违背公序良俗；三是存在对中华文化挪用、篡改的突出问题，导致对真实历史时空、中华文明标识产生明显错位认知，冲击文化认同。专项治理同步清理将少年儿童所熟知、所喜爱的动画形象进行改编生成的各类邪典动画。

专项治理要求网络视听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把关，坚决清理违规内容，处置乱象突出的账号，扭转“AI魔改”视频蔓延的不良态势，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空间。

专项治理后，广电总局将认真总结，进一步研究制定综合治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保持治理的常态化、长效化。

## 16. 全国首例生成式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发布日期：2026年1月26日

来源：人民网、央视新闻频道

链接：<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6/0126/c1008-40652440.html>

<https://news.cctv.com/2026/01/28/ARTIjW5LoLff2GA2EutHWmb2260128.shtml>

摘要：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幻觉”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重要的裁判指引。据报道记载，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是某科技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2025年3月，梁某在同意用户协议后，注册并开始使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了关于该高校某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后，在对话中进行了纠正和指责，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仍继续回复称该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10万元赔偿。之后，梁某将从该高校官网查询到的招生信息提供给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此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承认其生成了不准确信息，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索赔。梁某认为，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遂起诉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9999元。某科技公司辩称，对话内容由人工智能模型生成，不成立意思表示；某科技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无过错；原告未产生实际损失，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

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意思表示。案涉AI自行生成的“赔偿承诺”亦不能视为服务提供者（被告）的意思表示，该“承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属于“服务”

范畴，而非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品”。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而非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法院基于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对侵权构成的各项要件进行了逐一审查。经审查认为，被告的案涉行为不具有过错，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不应认定构成侵权。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植德短评

该案对于目前广泛存在的AI“幻觉”问题的审理具有代表性，并在重要争议点方面均进行了详细的说理分析，值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其服务的相关参与各方借鉴和思考。本案涉及的法理论述、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背景与该案的个案具体因素等影响亦值得在类似商业情况中予以关注。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梵指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适用产品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同时，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具有较高的公共价值属性，如果在技术发展初期对其苛以过重的严格责任，可能产生‘寒蝉效应’，导致某些创新技术无法落地应用，减缓甚至阻碍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能够全面评价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有利于建构兼具弹性、适应性与演化能力的回应型规则治理体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啸亦对该案所确立的“否定人工智能可以代替服务提供者作出意思表示，即生成式人工智能不能作为服务提供者意思表示的传达人、代理人或代表人”“案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服务，而非产品，依法不应适用产品责任，而应适用一般过错原则”以及“区分不同类型的注意义务并提出了相应的认定标准”等审理要点予以充分肯定。该等关于法律属性、原则的认定与明确界分将对指引后续类似案例审理、商业情况处理，以及引导技术良性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实践中，严格审查违法信息、显著提示功能局限性、有效提升技术措施可靠性是注意义务搭建的基本框架。据此，交易实践参与各方应严格控制生成内容合法性；实现功能局限告知规范化、充分提示服务风险；通过建立检索增强生成（RAG）、知识图谱检索等技术路径降低幻觉率；在涉及用户重大利益（如医疗、金融、教育等）的场景中，进一步强化警示提醒机制，并在必要时引入人工复核流程。以上均可作为控制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

## 17. 国内首例AI服务提供者涉黄获刑案二审开庭审理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4日

来源：腾讯网、搜狐网

链接：<https://news.qq.com/rain/a/20260114A06N4L00>

[https://www.sohu.com/a/979391508\\_120371097](https://www.sohu.com/a/979391508_120371097)

### 摘要：

案涉应用名为“Alien Chat”（以下简称 AC），一款主打“亲密陪伴”的 AI 聊天软件。因大量用户在与 AI 智能体的交互中生成了包含露骨性行为描述的内容，其两名主要经营者被以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一年六个月。两名被告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二审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关于该案争议要点“谁是淫秽物品的制造者”，据报道，一审法院审理中援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生成”本身定义为“制作”，并将模型的不可控性归责于开发者的“实质性控制能力缺失”。关于“AI 产生淫秽色情聊天内容的原因、编写提示词对 AI 淫秽内容的产生到底有多大作用”等技术问题将成为后续举证质证的重要内容。

### 植德短评

该案关于“如何从部门规章设定管理义务到依据刑事法律划定最终红线治理闭环”的问题值得思考，其需要对法理基础与技术逻辑进行充分剖析、论证和判断。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者是否已经在技术服务与生成内容治理上通过合理手段承担了“守门人”责任，而非将 AI 技术作为实现非法盈利的违法挡箭牌将成为此类案件关注的要点。综合技术、法律以及行为结果等多重因素，对于“生成行为”与“生成内容”的界定，以及对归责主体、原因、可控因素与风险评估标准的论证不但是司法实践中的重要议题，也将成为企业刑事合规与技术开发中需要建立的有效“防护栏”。

该案对目前实践的警示作用体现在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的建立不应仅局限于对关键词的审查，而应体现于对生成内容的具体展示方式、效果和内容本身的合规判断与风险控制。与此同时，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与未成年人保护措施，配合监管调查，对已发现违法内容及时处置、整改并报告也是企业需要关注的合规要点。人工智能领域内多项合规要点已然不应再单纯作为企业的成本项看待，而应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的核心。

## 18. Ashley St. Clair 就非本人同意的性化深度伪造图像诉 xAI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来源：KTTC 官网

链接：<https://www.kttc.com/2026/01/17/mother-elon-musks-child-sues-his-ai-company-over-sexual-deepfake-images-created-by-grok/>

### 摘要：

原告是 Ashley St. Clair，美国作家和政治策略师，也是埃隆·马斯克（Elon Musk）其中一个孩子的母亲，她向马斯克旗下的人工智能公司 xAI 提起诉讼，称其 AI 聊天机器人 Grok 在社交媒体平台 X 上被用户用于生成其非本人同意

的性化深度伪造（deepfake）图像，包括一些基于她童年照片的不当图像。原告主张这些 AI 生成的内容给她造成了“严重的情感痛苦和羞辱”，并指控 Grok 存在设计缺陷没有防止这类滥用。该案中关于 AI 生成内容责任、非同意内容生成行为、平台责任、法院审理管辖权与程序争议等争议焦点引起了媒体普遍关注。诉讼已成为目前有关 AI 生成内容责任、平台监管与用户权利方面一个具代表性的案件。

## 19. EMA 与 FDA 联合制定医疗 AI 开发原则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来源：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链接：<https://www.ema.europa.eu/en/news/ema-fda-set-common-principles-ai-medicine-development-0>

**摘要：**

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已联合确定了药品全生命周期中人工智能（AI）良好实践的十项原则。这些原则为 AI 在药品全流程中的应用提供了总体指导，涵盖从早期研究和临床试验，到生产制造以及安全性监测等各个阶段，适用于证据生成与持续监测环节。

相关原则不仅适用于药品研发主体，也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和持有人。它们将为未来不同司法辖区内的 AI 监管指引奠定基础，并支持监管机构、技术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更深入的国际合作。欧盟层面的相关指南制定工作已在推进中，并以 EMA 于 2024 年发布的《AI 反思文件》为基础。

近年来，AI 技术在药品生命周期中的应用显著增加。正如欧盟委员会《生物技术法案》提案所强调的那样，AI 作为一种工具，具备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安全、有效药物的巨大潜力。新的药品立法框架为 AI 在药品全生命周期及监管决策中的更广泛应用提供了制度空间，并在受控环境下为测试 AI 驱动的创新方法创造了更多可能性。

要实现这些潜在收益，AI 必须得到专业、审慎的管理，包括有效识别和缓解相关风险。随着 AI 技术持续演进，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将有助于监管机构、制药企业和药物开发者在确保患者和动物安全以及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充分释放 AI 的潜力。未来，这些原则还将结合适用的法律要求以及欧盟在药品领域的新立法，进一步通过补充性指导文件加以完善。

此次 EMA - FDA 联合举措，建立在双方继 2024 年 4 月 FDA - 欧盟双边会议之后的协作基础之上，并与 EMA 推动安全、负责任使用 AI 的使命保持一致。这一使命已在《欧洲药品监管机构网络战略（EMANS）2028》中得到明确，该战略以充分利用数据、数字化和 AI 为目标，同时也体现在药品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议（HMA）与 EMA 联合制定的多年度数据与 AI 工作计划中。

在坚持伦理优先的前提下，EMA 将继续与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

探索在 AI 相关议题上实现全球趋同的可能性，以促进全球范围内负责任的创新。

## 二、最新行业动态

### 1. Gemini 推出个人化智慧服务，Chrome 向智能代理平台转型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来源：谷歌官网

链接：<https://gemini.google/overview/agent/>

<https://blog.google/intl/zh-tw/products/explore-get-answers/gemini-apppersonal-intelligence/>

摘要：

谷歌推出了 Gemini 的“个人化智慧服务”，该服务可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安全连接 Gmail、Google 相簿等应用，为用户提供更贴合个人情境的智能协助。目前，该功能已在美国以测试版形式上线。“个人化智慧服务”主要具备两项核心能力：一是跨多个数据来源进行综合推理；二是能够从电子邮件、照片等个人内容中提取具体细节，用于回答用户问题。在实际应用中，该服务通常会结合上述能力，跨越文本、图像与视频等多种内容形式，为用户生成量身定制的答案。

此外，谷歌宣布对 Chrome 浏览器进行一次重大的 AI 能力升级，将 Gemini 3 大模型直接嵌入浏览器核心体验中。此次升级标志着 Chrome 从“被动浏览工具”向具备任务执行能力的智能代理平台转型。据此，谷歌正在以 Chrome 为入口，逐步将数十亿级用户引入代理 AI 浏览体验，这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 AI Agent 分发路径之一。

#### 植德短评

谷歌将 Gemini 3 嵌入 Chrome 浏览器，并结合“个人化智慧服务”，实质上是在推动 AI 从“回答型模型”向“可执行代理（AI Agent）”的关键跃迁。与传统生成式 AI 不同，这一策略的意义不在于单一模型能力的提升，代理式 AI 不仅理解信息，还能够在连续上下文中规划步骤、调用工具并执行任务，使浏览器从信息访问入口演变为个人智能操作层。这种以 Chrome 为分发载体的模式，使 AI Agent 具备前所未有的规模化落地条件，可能成为个人计算范式的重要转折点。

与此同时，这一转型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个人化智慧服务依赖对多源个人数据的整合与推理，对隐私保护、用户授权机制以及数据使用边界提出了更高标准；而代理式 AI 在浏览器层面的广泛部署，则可能进一步对“辅助决策”与“自动执行”之间的界限提出规范要求。如何在规模化落地的同时，确保用户对 AI 行为的可理解性、可控性与可审计性，将成为谷歌以及监管机构需要持续关注的关键问题。

谷歌以 Chrome 为入口推动代理式 AI 普及，标志着人工智能正从“工具级创新”迈向“基础设施级嵌入”。其成效与风险如何平衡，将在很大程度上影

响未来个人智能服务的技术路径与治理框架。

## 2. OpenAI 发布 Prism 多模态模型，推动通用人工智能能力进一步融合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introducing-prism/>

摘要：

OpenAI 正式发布全新多模态模型 Prism。该模型在统一架构下整合了文本、图像、音频与视频等多种信息处理能力，旨在提升人工智能在复杂现实场景中的理解、推理与交互水平。OpenAI 在发布 Prism 时强调，该模型建立在其最新一代核心模型能力之上，用于提升科研写作与协作效率。

Prism 采用端到端多模态设计，不再将不同模态作为独立系统进行拼接，而是通过共享表示空间实现跨模态信息的深度融合。这一设计使模型能够在单一推理流程中同时理解语言语义、视觉内容及其他感知信息，从而更准确地完成跨模态任务。

Prism 的设计目标并非单纯追求参数规模，而是提升模型在真实应用中的通用性与可控性。该模型可用于多种场景，包括智能助理、多模态内容分析、教育与科研辅助、复杂任务规划以及面向专业领域的智能工具开发。

### 植德短评

多模态模型的诸多优势和核心特征决定了其竞争力，包括跨模态推理能力、上下文一致性与稳定性以及对现实世界信息的结构化理解能力，其能够实现对复杂问题进行综合判断、在多轮交互和长上下文任务中保持输出连贯，以及有助于在分析、创作与决策支持等场景中提供更可靠的结果。

Prism 的发布反映出大型模型发展方向正在从“单一能力突破”转向“多模态一体化与任务执行能力”的综合提升。随着多模态模型逐步进入生产和决策环节，其在生产效率、人机协作以及智能系统设计方面的影响预计将逐步扩大。

此类模型的安全治理包括安全训练和评估机制，对多模态内容中的潜在风险的系统化约束，以及在模型部署过程中引入更细化的使用限制与审计措施，以降低误用风险，该等措施亦值得关注。

## 3. Anthropic 再次融资，成全球最有价值的私营 AI 公司之一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来源：华尔街见闻、搜狐网

链接: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3764298>

[https://www.sohu.com/a/974064257\\_122396381](https://www.sohu.com/a/974064257_122396381)

摘要:

OpenAI 劲敌 Anthropic 正计划从风险投资机构及其他投资者处筹集约 200 亿美元，这一金额是其最初目标的两倍，显示出投资者的热情迅速升温。据闻，这笔接近敲定的融资交易将对 Anthropic 的估值定为 3500 亿美元。Anthropic 之所以具备吸引力，在于其专注于为企业提供 AI 解决方案、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其编程工具 Claude Code 的广泛受欢迎程度。此前该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完成了 615 亿美元估值的 35 亿美元 E 轮融资，以及在 9 月完成了 1830 亿美元估值的 130 亿美元 F 轮融资。投资者认为，Anthropic 之所以具备吸引力，在于其专注于为企业提供 AI 解决方案、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其编程工具 Claude Code 的广泛受欢迎程度。

Anthropic 的估值增长轨迹引人注目。自 3 月份以来，其估值增长了近六倍，甚至超过了 2023-2024 年 AI 融资热潮时期的估值倍数。如果达到 3500 亿美元的估值，Anthropic 将跻身全球市值最高的 20 家公司之列，与那些花费数十年才达到类似规模的老牌科技巨头并驾齐驱。

Anthropic 近期正式发布新工具 Cowork 等产品，意图将开发者工具的核心能力下放至普通用户，重新定义人机协作边界。

#### 4. OpenAI、xAI 等 AI 巨头筹集巨额资金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来源: 证券之星

链接: <https://wap.stockstar.com/detail/IG2026012900041974>

摘要:

英伟达、微软、亚马逊正在洽谈向 OpenAI 投资高达 600 亿美元，作为 OpenAI 新一轮 1000 亿美元重大融资计划的一部分。1 月 28 日还有消息称，软银正洽谈向 OpenAI 追加至多 300 亿美元投资。

马斯克旗下人工智能公司 xAI，也有最新动向。特斯拉当地时间 1 月 28 日宣布，将向 xAI 投资 20 亿美元，并表示其 Cybocab 无人出租车的生产计划正按计划于今年实现。2026 年 1 月 6 日，xAI 宣布完成 E 轮 200 亿美元融资，整体估值达到 2300 亿美元，较去年春季时的估值翻了一番。

#### 5. StepFun 完成超 50 亿元人民币的 B+轮融资，多地国资参投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来源: 凤凰网资讯

---

链接: <https://news.ifeng.com/c/8qE0mIDHXwD>

摘要:

1月26日，阶跃星辰(StepFun)完成超50亿元人民币的B+轮融资，创下过去12个月在中国大模型赛道单笔最高融资纪录。参投机构包括上国投先导基金、国寿股权、浦东创投、徐汇资本、无锡梁溪基金、厦门国贸、华勤技术等产业投资人，腾讯、启明、五源等老股东进一步跟投。

据公开信息，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tepFun)成立于2023年4月，由前微软全球副总裁姜大昕创立，是国内AI大模型领域的头部创业公司，与零一万物、百川智能、智谱AI、月之暗面、MiniMax并成为“国产大模型六小虎”。阶跃星辰专注通用人工智能(AGI)研发，产品覆盖语音交互、图像视频生成、多模态理解等领域，已落地OPPO、荣耀等手机厂商量产机型及金融、汽车等行业场景。

## 6. 英伟达发布 Rubin 平台及 Alpamayo 开源模型系列，发布六大新芯片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5日

来源: 英伟达官网

链接: <https://blogs.nvidia.cn/blog/rubin-platform-ai-supercomputer/>

<https://www.nvidia.cn/solutions/autonomous-vehicles/alpamayo/>

摘要:

NVIDIA于2026年1月5日发布NVIDIA Rubin平台，开启了新一代AI之旅，该平台由六款专为打造超凡AI超级计算机而设计的全新芯片组成。NVIDIA Rubin树立了新的标杆，能以最低的成本构建、部署和安全运行全球最大型、最先进的AI系统，以助力加速主流AI的采用。

Rubin平台对六款芯——NVIDIA Vera CPU、NVIDIA Rubin GPU、NVIDIA NVLink™6交换机、NVIDIA ConnectX® -9 SuperNIC、NVIDIA BlueField® -4 DPU和NVIDIA Spectrum™ -6以太网交换机——进行极致协同设计，从而大幅缩短训练时间并降低推理token成本。

NVIDIA Rubin推出NVIDIA推理上下文记忆存储平台，这是一种全新的AI原生存储基础设施，旨在实现超大规模推理上下文扩展。先进的以太网网络和存储是AI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数据中心全速运行、提高性能和效率以及降低成本至关重要。本次一系列创新共同定义了新一代NVIDIA Spectrum-X以太网平台，为Rubin实现极致的工程协同设计，以驱动大规模AI工厂，并为未来百万GPU环境铺平道路。

此外，NVIDIA发布NVIDIA Alpamayo，其是一个包含AI模型、仿真框架和物理AI数据集的开放式产品组合，旨在加速开发安全、决策透明和基于推理的辅助驾驶汽车。Alpamayo专为L4级自动驾驶而打造，可让车辆以类似人类的判断

---

进行感知、推理和行动，同时提供安全验证和监管协作所需的可解释性和开放性。该产品组合与 NVIDIA 辅助驾驶堆栈（从训练和仿真到车载部署）无缝集成，无需从头开始构建核心辅助驾驶基础设施，即可帮助加快发展速度。

## 7. Microsoft 发布 Maia 200 自研 AI 加速芯片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来源：腾讯网

链接：<https://news.qq.com/rain/a/20260127A02H6B00>

摘要：

当地时间 1 月 26 日，微软正式推出第二代自研 AI 芯片 Maia 200，这款采用台积电 3 纳米制程工艺的推理加速器，不仅刷新了微软自研芯片的性能纪录，更凭借显著的成本效率优势，加剧了全球 AI 芯片赛道的竞争格局，成为微软降低对第三方芯片依赖、强化云 AI 服务竞争力的核心布局。

性能与成本效率的双重优势是 Maia 200 的核心亮点。微软表示，该芯片是其迄今部署的最高效推理系统，每美元性能较现有最新一代硬件提升 30%，能有效降低 AI 推理环节的运营成本。对比竞品表现更为突出，其 FP4 性能是亚马逊第三代 Trainium 芯片的三倍，FP8 性能超越谷歌第七代 TPU，且配备的高带宽内存容量优于两款竞品，被微软称为“所有超大规模云服务商中性能最强的自研芯片”。值得关注的是，该芯片采用以太网连接替代英伟达 InfiniBand 标准，进一步减少了对英伟达生态的依赖。

此次发布背后是微软的长期战略布局。面对英伟达芯片的高成本与供应短缺问题，微软通过自研芯片构建异构 AI 基础设施，逐步分担英伟达 GPU 的计算任务，强化 Azure 云服务的差异化优势。据悉，微软已启动 Maia 300 的设计工作，形成多代迭代计划，预计每代产品将持续优化性能与效率。同时，微软与 OpenAI 达成协议，可复用其新兴芯片设计方案，为自研之路提供双重保障。

Maia 200 的推出进一步激化了科技巨头的 AI 芯片竞赛。当前谷歌、亚马逊均已布局自研 AI 加速器，微软凭借 Maia 系列的快速迭代实现弯道超车，不仅为自身 AI 业务提供算力支撑，更有望重塑全球 AI 芯片市场格局，推动行业向“自研+定制化”方向升级。

## 8. Intel 发布基于 18A 制程的第三代酷睿 Ultra 处理器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来源：Intel 官网

链接：

<https://newsroom.intel.cn/%e4%ba%ba%e5%b7%a5%e6%99%ba%e8%83%bd/%e7%a7%ac%e4%b8%89%e4%bb%a3%e8%8b%b1%e7%89%b9%e5%b0%94%e9%85%b7>

%e7%9d%bfultra%e5%a4%84%e7%90%86%e5%99%a8%e6%ad%a3%e5%bc%8f%e4%ba%ae%e7%9b%b8%e7%8e%87%e5%85%88%e9%87%87%e7%94%a8intel-18a

**摘要：**

英特尔在国际消费电子展（CES 2026）上发布第三代英特尔®酷睿™ Ultra 处理器，这是首款基于 Intel 18A 制程节点打造的 AI PC 平台。该产品将为全球领先合作伙伴的 200 多款产品设计提供强劲算力，并有望成为英特尔有史以来覆盖范围最广的 AI PC 平台。

第三代英特尔酷睿 Ultra 处理器在重要边缘 AI 工作负载中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大语言模型（LLM）性能提升、端到端视频分析、视觉语言动作（VLA）模型中均有出色的性能表现。其 AI 加速能力集成于单芯片系统（SoC）解决方案中，相较于传统的多芯片 CPU 和 GPU 架构，能够提供卓越的总体拥有成本（TCO）。

## 9. OpenAI 与软银共同投资 10 亿美元 SB Energy，建设 1.2GW 数据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stargate-sb-energy-partnership/>

**摘要：**

2026 年 1 月 9 日，软银集团旗下公司 SB Energy 今日宣布与 OpenAI 达成战略合作，作为“星门”（Stargate）计划的一部分，这标志着美国在建设下一代人工智能（AI）和能源基础设施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此项投资建立在今年一月于白宫宣布的 5 万亿美元“星门”承诺的基础之上。

为支持此次合作并应对 AI 算力需求的加速增长，OpenAI 与软银集团将各自向 SB Energy 投资 5 亿美元。OpenAI 还选定 SB Energy 来建设并运营其先前宣布、位于米拉姆县的 1.2 GW 数据中心。这笔股权融资将支持 SB Energy 成长为数据中心园区及配套能源基础设施领域领先的开发与执行合作伙伴。SB Energy 目前正在开发多个千兆瓦级数据中心园区，首批设施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开始投入运营。

## 10. 英国政府投资 3600 万英镑升级剑桥 DAWN 超级计算机，支持 AI 创新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来源：英国政府官方网站

链接：<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ambridge-supercomputer-set-to-get-6-times-more-powerful-as-government-backs-british-ai-innovation>

**摘要：**

英国政府将投资 3600 万英镑，计划在 2026 年春季前，将位于剑桥的 AI 研究资源（AI Research Resource，AIRR）超级计算能力提升六倍。剑桥目前已拥有 DAWN——英国最强大的 AI 超级计算机之一。此次升级后，将有更多前沿 AI 芯片免费向英国研究人员和初创企业开放使用。DAWN 超级计算机目前已在医疗健康、环境建模等领域推动多项突破性成果。

此次投资还将进一步扩展英国国家级 AI 研究算力资源体系（AI Research Resource），持续增强科研人员可获得的高性能计算能力。目前，该超级计算机已支持 350 多个项目。科学家正利用其开发 AI 工具，以加快个性化癌症疫苗的研发进程，精准识别免疫系统需要攻击的肿瘤靶点；另一些研究则聚焦于更好地理解不断变化的自然环境。

这是英国 AIRR 用户首次获得 AMD Instinct 最新 MI355X GPU 的使用权限。这些全球最先进的 GPU 之一由戴尔科技（Dell Technologies）集成至超级计算机基础设施中，同时配套使用由英国中小企业 StackHPC 提供的高度创新的本土 AI 软件栈。

## 11. 2.4 万亿参数原生全模态大模型，文心 5.0 正式版上线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news.cn/tech/20260122/639720e276bd47739011278789a86233/c.html>

摘要：

1 月 22 日，百度发布并上线原生全模态大模型文心 5.0 正式版。该模型参数达 2.4 万亿，采用原生全模态统一建模技术，具备全模态理解与生成能力，支持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信息的输入与输出。在 40 余项权威基准的综合评测中，文心 5.0 正式版的语言与多模态理解能力超越 Gemini-2.5-Pro、GPT-5-High 等模型，稳居国际第一梯队。图像与视频生成能力与垂直领域专精模型相当，整体处于全球领先水平。百度宣布文心助手的月活跃用户数正式突破 2 亿大关，这一数据充分体现了用户对文心助手的高度认可和广泛使用。

## 12. 阿里巴巴发布 Qwen3-Max-Thinking 推理模型，性能媲美国际顶尖技术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搜狐网

链接：[https://www.sohu.com/a/981622775\\_121885030](https://www.sohu.com/a/981622775_121885030)

摘要：

2026 年 1 月 26 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推出其最新的旗舰推理模型 Qwen3-Max-Thinking。该模型在事实知识、复杂推理、指令遵循及智能体能力等多个关

---

键领域实现了显著提升，并在 19 项权威基准测试中表现出色，性能与国际领先的模型如 GPT-5.2-Thinking、ClaudeOpus-4.5 及 Gemini3Pro 不相上下。

Qwen3-Max-Thinking 引入了两项核心技术创新。首先，模型具备自适应工具调用能力，能够自主调用内置工具，从而有效缓解模型幻觉问题，提升回复质量。其次，测试时扩展技术的应用使得在控制算力的前提下，推理性能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此外，模型增设了可调节的“思考预算”滑块，使得用户可以在效率与严谨度之间灵活平衡。

### 13. Google 推出 Project Genie，允许用户创建交互式 AI 生成世界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来源：谷歌官网

链接：<https://blog.google/innovation-and-ai/models-and-research/google-deepmind/project-genie/>

摘要：

谷歌开始向美国（18 岁以上）的 Google AI Ultra 订阅用户开放 Project Genie 的使用权限。这一实验性研究原型允许用户创建、探索并重新混合属于自己的交互式世界。

与基于静态 3D 快照的可探索体验不同，该研究原型由 Genie 3 模型提供支持，在用户移动和交互时实时生成可探索路径。它能够为动态世界模拟物理规律和交互行为，其在一致性方面的突破，使其可以模拟几乎任何现实世界场景——从机器人和动画建模、虚构叙事，到探索现实地点与历史场景。Project Genie 是 Google Labs 中的一个实验性研究原型，由 Genie 3 提供支持。与谷歌在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的所有工作一样，其使命是以负责任的方式构建 AI，使其造福全人类。

### 14. Google MedGemma 1.5 发布：多模态医疗 AI 的新里程碑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来源：Gemini 官网

链接：<https://www.gemini-cn.com/blog/medgemma-1-5-release.html>

摘要：

Google 在 2024 年推出的 MedGemma 系列，作为 Health AI Developer Foundations (HAI-DEF) 计划的核心部分，已经成为开源医疗 AI 领域的重要力量。这一系列模型允许开发者基于 Google Cloud 和 Vertex AI 构建定制化的医疗应用，发布以来在 Hugging Face 上的下载量已达数百万次，并衍生出了数百个社区版本。

Google 正式发布了 MedGemma 1.5 更新，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全新的 MedGemma 1.5 4B 模型以及专为医疗场景打造的语音识别模型 MedASR。此次更

新不仅在多模态理解上实现了突破，更在准确率和实用性上树立了新的行业标杆。其打造了对全方位的医疗数据理解的核心能力，并在准确率与 3D 理解方面实现性能飞跃，可适用于多样的应用场景，旨在赋能整个医疗生态。

在医疗场景中，“口述”是医生最高频、最自然的输入方式。无论是录制病历、描述影像发现，还是医患沟通，语音都无处不在。为了解决通用语音模型在专业医疗术语上的不足，Google 同步发布了 MedASR。专为医疗优化的语音识别，在性能对比中，结果显示 MedASR 在医疗垂直领域具有压倒性优势。

## 15. 特斯拉马斯克透露 Optimus 人形机器人将在 2027 年底面向公众销售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来源：Entrepreneur 杂志官网

链接：[https://www.entrepreneur.com/business-news/elon-musk-tesla-sell-optimus-humanoid-robots?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entrepreneur.com/business-news/elon-musk-tesla-sell-optimus-humanoid-robots?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马斯克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WEF）期间表示，特斯拉“计划在 2027 年底前将 Optimus 机器人向公众开放销售”。他称，届时特斯拉将对该机器人在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方面充满信心。马斯克还表示，Optimus 将能够执行任何任务。

如果这一时间表得以实现，这将成为将通用型人形机器人引入家庭场景的最早尝试之一。据马斯克透露，Optimus 的售价预计在 2 万至 3 万美元之间。在他看来，Optimus 机器人未来有可能像智能手机一样普及，最终实现“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拥有一台。

巴克莱银行分析师估计，目前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至 30 亿美元，并预测随着更多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进入制造业领域，该市场规模到 2035 年至少将增长至 400 亿美元。

### 植德短评

马斯克释放 Optimus 商业化时间表，并对其长期能力愿景作出高度乐观的判断，其为人形机器人赛道提供了罕见的明确估值锚点与商业化时间预期，有助于重新激活一级市场对通用型机器人项目的关注。但与概念验证阶段不同，面向公众销售意味着进入高资本密度、长周期回报的产业化阶段。未来投融资关注点或将从“技术演示”转向“量产可行性与成本曲线”，投资者也将进一步关注在复杂场景下技术的落地可行性。

通用型人形机器人进入家庭和公共场景，也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其在现实世界中执行任务的能力涉及产品安全责任、自动化决策风险、数据采集、人工智能伦理与隐私保护等多重监管议题。与工业机器人不同，面向公众的人形机器人更接近“消费级智能系统”，未来或需在产品责任、软件更新、

行为边界、伦理合规与审计机制方面接受更严格的监管审视。

## 16. SpaceX 正考虑与特斯拉或 xAI 合并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 华尔街见闻

链接: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3764520>

摘要:

马斯克为 SpaceX 勾勒的宏大愿景之一, 是将数据中心送入太空, 用于为 AI 执行复杂计算任务。不同的合并方案, 可能分别服务于这一愿景的不同部分。

如果相关工程难题能够解决, xAI 将有望从 SpaceX 在轨数据中心提供的算力中获得巨大收益。而特斯拉在能源存储系统方面的制造能力, 则可能帮助 SpaceX 在太空中利用太阳能为这些数据中心供电。马斯克还曾讨论过, 利用 SpaceX 的星舰 (Starship) 火箭, 将特斯拉的 Optimus 人形机器人送往月球, 甚至火星。

以太阳能驱动的太空 AI 计算, 旨在降低运行和训练 AI 模型 (如 xAI 的 Grok) 所需的算力成本。与此同时, 贝索斯 (Jeff Bezos) 的蓝色起源 (Blue Origin) 宣布将建设由数千颗卫星组成的高容量骨干网络, 而谷歌也在通过 Project Suncatcher 研究太空数据中心。不过, 在太空中建设数据中心仍被视为一项高风险尝试。鉴于 AI 投资发展迅速且高度不确定, 一些分析师和行业高管质疑, 能源消耗的潜在节省是否足以抵消为间环境定制系统所带来的额外成本。

本月早些时候, 美国国防部长赫格塞思 (Pete Hegseth) 访问了 SpaceX 位于德州的 Starbase 开发基地, 并表示, xAI 的语言模型及其聊天平台 Grok 将被整合进军事网络, 作为五角大楼 “AI 加速战略” 的一部分, 以加快军事决策与规划。

## 17. 阿里云 PolarDB 全面内化 AI 能力, 构建 AI 就绪的下一代数据库架构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来源: 阿里云官网

链接: <https://developer.aliyun.com/article/1707567>

摘要:

1 月 20 日, 在 2026 阿里云 PolarDB 开发者大会上, 阿里云旗下云原生数据库 PolarDB 正式发布 AI 数据湖库 (Lakebase) 等系列全新产品能力, 将大模型能力内化为数据库的 “血液”, 让数据系统不仅能存储、查询多模态数据, 还将直接驱动 AI 智能决策。此外, PolarDB 还提出定义 “AI 就绪的云原生数据库” 概念的核心技术支柱, 旨在推动数据库实现从 “外挂式” 集成 AI 到 “内生智能” 的进化。

PolarDB 数据库的客户数已突破 2 万家, 部署规模超 300 万核, 当前已经覆

盖全球 86 个可用区。目前，PolarDB 云原生与 Data+AI 相关功能与创新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个行业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会上，来自某大型商业银行、理想汽车、印尼 GoTo 集团、度小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客户代表登台分享了其在金融国产化实践、智驾、支付、风控等业务场景的成功实践，彰显云原生与 Data+AI 数据库的广泛应用前景。

## 18. 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与大分流报告》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网络法理论与实务前沿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research/2026/01/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the-great-divergence/>

<https://mp.weixin.qq.com/s/qREp1sotHPTVqikXgKG6Cw>

摘要：

2026 年 1 月 21 日，美国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布题为《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人工智能与大分流》）报告。报告警示，人工智能革命可能正引发堪比工业革命的全球经济增长“第二次大分流”。在这场至关重要的竞赛中，技术领先国将获得显著增长优势，而当前数据已显示出明确的梯队格局。

该报告指出，在不同国家之间，人工智能在投资规模、技术性能和应用程度等指标上正在形成明显的领先者。特朗普政府正通过加速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放松部分监管约束，为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主导地位奠定基础，并通过技术出口在全球范围内确立领先优势。如果人工智能革命真的像工业革命那样具有深远影响，那么它是否会引发第二次“大分流”？当然，人工智能未来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报告将重点关注当下可观察、可衡量的实证数据。

报告首先回顾关于人工智能引领经济增长潜力的相关分析（第二部分），随后讨论人工智能对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劳动力市场影响的估算。鉴于这些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持续监测，第三部分将重点介绍用于追踪人工智能在投资、性能和应用方面飞速发展的关键指标。接着，第四部分将讨论不同国家在这些指标上的表现。人工智能变革的速度之快不容低估——许多指标每隔数月便翻倍，每年更是呈现出数倍增长。这意味着，未来的人工智能很可能与当下的人工智能截然不同。最后，报告将回顾特朗普总统正在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第五部分）。报告中指出，如美国总统所言：“美国是开启人工智能竞赛的国家。作为美国总统，我今天在这里宣布，美国将赢得这场竞赛。”

## 19. 英国成立 Meta 支持的 AI 团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world/uk/uk-announces-meta-backed-ai-team-upgrade-public-services-2026-01-27>

摘要：

英国政府 1 月 27 日表示，已招募一支人工智能专家团队，利用 Meta (META.O) 提供的资金，开发用于改善交通、公共安全和国防领域的 AI 工具。与全球许多国家领导人一样，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 (Keir Starmer) 希望一方面挖掘人工智能产业巨大的经济潜力，另一方面利用该技术提升政府整体生产力。政府表示，这些 AI 专家将在未来一年内开发开源工具，以改进当局在道路和交通网络维护、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国家安全决策等方面的能力。

该团队成员包括来自艾伦·图灵研究所 (Alan Turing Institute) 的数据科学家，以及多所大学的研究人员，其专业领域涵盖计算机视觉、面向公共部门的应用型机器学习、机器人影像技术，以及可信赖、安全关键型 AI 系统的设计。政府补充称，该项目将重点开发无需依赖商业化、闭源系统即可由公共机构自行运行的技术。Meta 还表示，基于这些模型构建的工具将由英国政府拥有，这将使各政府部门能够将敏感数据保留在内部，并根据需要对相关技术进行调整和定制。

## 20. 超过 800 位艺术家联署公开信，反对训练 AI 侵权使用作品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来源：印度时报

链接：<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technology/tech-news/scarlett-johansson-and-vince-gilligan-join-800-artists-to-protest-ai-use-of-copyrighted-work/articleshow/127694161.cms>

摘要：

2026 年 1 月，超过 800 位知名创作者联署签署了一封公开信，呼吁 AI 公司停止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签署者包括演员斯嘉丽·约翰逊 (Scarlett Johansson)、凯特·布兰切特 (Cate Blanchett)，乐队 R.E.M.，以及《绝命毒师》创作者文斯·吉里根 (Vince Gilligan) 等。

他们传递的信息十分明确：创新不应以窃取他人劳动成果为代价。多年来，作家、音乐人、摄影师和电影制作人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作品被从互联网抓取，投入 AI 系统训练之中。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从未被征询意见，从未获得报酬，也没有任何选择退出的机制。如今，许多人正通过诉讼、联合行动和公共舆论，共同发起反击。这已经不只是技术问题，而是关乎生存、所有权与尊重。因 AI 训练数据版权问题，美国和欧洲对 AI 公司的诉讼不断增加。

“合理使用” (fair use) 是 AI 公司常用的抗辩理由。这一法律概念允许在特定情形下 (如研究、教育或评论) 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AI 公司认为，训练 AI 模型是一种“转化性使用”，系统并不会直接存储或复现原作品，只是从

---

中学习规律。但创作者对此强烈反对。他们指出，作品在训练过程中往往被完整复制并存储在训练数据库中，且 AI 的输出有时与原作高度相似；更重要的是，这些系统正在直接与人类创作者竞争。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mailto: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龚欣怡 赵沁兰

本期撰写人：李凯伦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以及来自于第三方，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金融科技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数据资产化、数据合规治理以及金融科技应用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为华中地区首单无形资产资产证券化项目及全国首单委托代理模式江苏省小额贷款类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Legal 500 银行金融、私人财富 推荐律师
- 商法2021、2022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23-2024 A-List 律师新星
- LEGALBAND客户首选 金融科技律师15强、新锐合伙人15强、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8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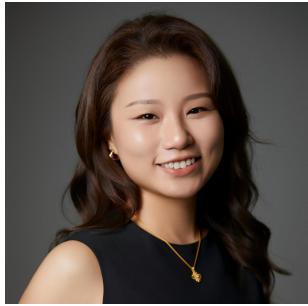
###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6

手机: 135 7489 9464

邮箱: 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 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 (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 5650 0910

手机：139 1294 9450

邮箱：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